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345號

原告 群鑫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倫

訴訟代理人 曾友俞律師

被告 李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5,800元。詎系爭支票經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後，遭以存款不足為理由退票，且經向被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次按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01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
02 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4 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
05 頁），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6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8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票
09 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
1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雅姿

2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付款銀行
1	110 年2 月9日	725,800元	110 年2 月9日	JG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